关于进一步规范市级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通知

宿民发〔2021〕55号

各市级社会组织：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开展清理整顿社会组织违规评选评奖工作的通知》（民发 〔2021〕33号）要求，进一步规范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严禁社会组织借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机违规评选评奖，共同为党的百年华诞营造良好社会环境，现就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社会组织要严格遵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办发〔2018〕69号）和《社会组织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管理暂行规定》（国评组发〔2012〕2号）等政策规定开展活动，坚决制止和纠正违规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严禁借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之机违规开展各类评比、评选、评奖等活动。凡不符合《暂行规定》的，一律不得举办；正在举办的，一律中止，待符合规定后再予以开展。

二、凡经批准可以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内容、范围、周期开展活动，不得擅自改变项目名称和周期，不得擅自扩大项目范围或擅自增设子项目；未批准的评比达标表彰项目，一律不得举办。对于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将依法从严处罚。

三、经审批可以开展，并计划在今年内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须于6月30日前向业务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备。

四、举办评比达标表彰活动，不得向参与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对象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在评选前后直接或变相收取各种相关费用；不得利用政府相关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的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对评选对象及其关联方收取或变相收取费用。

宿州市民政局

2021年6月1日